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C-HGX250271WX

项目名称：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新建消防站车辆装备购置项目第
17包—防坠落辅助部件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04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22
第六部分 中标合同	23
第七部分 投标材料格式	24
第八部分 附件	30

投标邀请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就下述采购项目的相关货物和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邀请合格投标人进行投标。

一、项目编号：GC-HGX250271WX

二、项目名称：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新建消防站车辆装备购置项目第 17 包—防坠落辅助部件

三、招标内容

1.本次招标范围包括：（消防通用安全绳,防坠落辅助部件,消防全身安全吊带,消防坐式半身安全吊带）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具体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采购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2.履约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3.履约地点：北京市辖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4.预算金额：770.28 万元

5.最高限价：770.28 万元

四、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 1 份防坠落辅助部件的销售业绩证明材料，每次销售业绩证明材料须至少包含合同首末页、服务内容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对应的发票、银行收款回单、中标通知书、交货验收证明等内容。

五、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及方法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登录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在“单独委托项目”栏目或通过投标工具，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投标工具下载地址：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中心--供应商专区--国 e 采。

六、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系统（国 e 采）进行网上投标，请符合投标条件的投标人安装投标工具（新），编制完成后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投标人以纸质文件或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七、接受投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接受投标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05-21 09:00:00。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为 2025-05-21 09:00:00。

投标截止后拒绝接受投标文件上传，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的投标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也将被拒收。

八、开标方式

本项目通过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投标人可以在开标前登录电子采购系统（国 e 采）点击开标大厅，参加开标过程并确认唱标结果，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同唱标结果。开标室电话：010-55604414。

九、本项目其余相关信息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发布。

投标邀请

采 购 人：[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

采购人地址：西直门南小街 1 号

联 系 人：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

电 话：[010-82215233](#)

国采中心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西章胡同 9 号院

邮政编码：100035

项目联系人：姜文涛

电 话：[010-83084975](#)

项目负责人：王云飞

电 话：[010-55603585](#)

联系邮箱：gczx_jwt@163.com

十、投标注意事项

（一）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系统（国 e 采）进行招投标，请在投标前详细阅读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通知公告”栏目的《关于新版单独委托项目电子采购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及相关附件。

（二）供应商进行投标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注册指南”专栏。已办理数字证书请确保证书还在有效期内，如已过期或即将过期，须联系 CA 服务机构进行证书更新。

（三）供应商可在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采购公告栏查看并登录下载招标文件，或通过投标工具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本项目无须报名。

（四）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涉及系统平台操作的技术问题，可致电国采中心技术支持热线咨询，电话：010-55603940。供应商应当充分熟悉国 e 采系统相关操作手册和系统要求，应当知晓因未严格按操作手册要求和系统提示进行操作可能会出现不确定的异常情况和一定风险。

（五）为使更多供应商能参加投标，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仍允许下载招标文件参加投标，但为提高采购效率，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后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下载之日起计算。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
2	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770.28 万元; *投标人应有明确报价, 超过预算, 或者无报价投标的, 投标无效。
3	是否有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770.28 万元; *投标人应有明确报价, 超过最高限价或者无报价投标的, 投标无效。
4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 1 份防坠落辅助部件的销售业绩证明材料, 每次销售业绩证明材料须至少包含合同首末页、服务内容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 对应的发票、银行收款回单、中标通知书、交货验收证明等内容。
5	投标产品的资质要求	*无
6	是否允许代理商投标	是
7	核心产品	防坠落辅助部件
8	不同投标人提供同一品牌产品, 或者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的处理规则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9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否
10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 应按照投标工具的流程和提示编制并上传开标一览表。
1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2	投标人资格审查材料	*投标人在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时, 应按照投标工具的提示和流程编制并上传资格审查材料, 投标文件中无需额外提供资格审查材料。
13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	(一) 通用商务文件 1.*投标函扫描件(须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须加盖公章); 3.*按照本表“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上传有关材料扫描件; 4.*按照本表“投标产品资质要求”上传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5.*商务文件偏离表; 6.进口产品清单及进口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扫描件(若本表第 9 条已要求, 且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 7.《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提供, 详见招标文件格式);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提供, 详见招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二) 与评审相关的其他商务资料
14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文件	(一) 技术文件 1. *投标货物/服务数量、价格表; 2. *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3. *投标人服务要求/实施方案偏离表; 4. 主要投标标的情况表; 5. 售后承诺函; (二) 与评审相关的其他技术资料。
15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系统(国 e 采)进行网上投标, 请符合投标条件的投标人安装投标工具(新)(下载地址: 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中心), 编制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 不接受投标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如果系统读取的投标人(响应人)所用计算机的内置网卡 MAC 地址和其他投标人(响应人)相同, 其投标将被拒绝。
16	供应商 CA 办理	CA 办理有关事项详见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注册指南”专栏相关通知。
17	除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外,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否
18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19	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	否
20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是,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 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3%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金额的 10%), 甲方将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且最终验收检验合格、乙方填写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单并主动联系甲方沟通后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21	是否允许履约担保	是
22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投标/响应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注: 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 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 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③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④依据财库〔2020〕46号文件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	是否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或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	是 按照《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号）等7个文件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包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7个品目产品的，应当满足对应标准中全部加*指标。
24	节能环保要求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本次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2）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25	信用记录查询	*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至本项目开标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其投标无效，无效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6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否
27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详见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如中标单位为中小企业，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8号）要求执行。
28	其他必要内容	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2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网络安全要求的条款。 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市场准入类资质要求的条款

- 注：①上表中加 * 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投标将被拒绝或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 ②要求提供扫描件的，照片、图片等电子文件与扫描件效力相等；
- ③上表中未加 “*” 且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不得作为投标被拒绝或投标无效条款；
- ④上表提及的全部投标材料中未明确须盖公章、电子签章等要求的，投标人无须再盖章或电子签章。
- 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基本要求

-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第五部分中所述货物、服务的招标投标。
- 1.2 投标人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定义

-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具体采购单位，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 条**。
- 2.2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 2.3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
- 2.4 本招标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 3.2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5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两个（含）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列要求：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相关文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4）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相关或引起的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全权代表方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国采中心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4. 进口产品规定

- 4.1 如采购涉及进口产品，应当遵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

5. 分包

- 5.1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条**。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 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知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国采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2 本次招标无中标服务费，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7. 通知

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国采中心将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以公告形式发出。

二、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包括下述内容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第六部分 中标合同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部分 附件

9. 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按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送达国采中心。

9.2 按照责权利相一致原则，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和服务要求的提出方负责解释投标人提出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并应当酌情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决定。

9.3 国采中心对澄清、修改要求的处理：国采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4 国采中心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国采中心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9.5 国采中心澄清、修改、其它答复的效力：国采中心根据潜在投标人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国采

中心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同时，国采中心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9.6 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条**。

三、 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国采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 10.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附有由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或者其他翻译准确的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10.3 投标文件一律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

- 11.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的文件。技术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第 14 条**要求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具体填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 11.2 投标文件编写

- (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做出准确、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投标文件完整性有缺陷；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由投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商务、技术需求后进行应答的，该投标**无效**。

- (2) 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投标函等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该投标将被**拒绝**。
- (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投标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 (4)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原件的要求。

11.3 履约担保

本项目如需中标后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数额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条**要求，投标人可以用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11.4 投标报价

- (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人应按第七部分表格（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数量、价格表）要求的内容填写相关报价及其他事项。开标一览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
- (4)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 (5) 投标的报价优惠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 (6)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对于有特殊需求的服务内容，如招标文件未提供相关格式的，应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

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或国采中心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汇总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本项目投标的最低有效期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条**。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国采中心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人或国采中心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3.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3.2 投标文件签署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2)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加盖公章并签署联合体全权代表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投标人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13.3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投标人亦应当自制偏离表并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

投标人须知

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

- 14.1 投标人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条**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 14.2 投标人须登陆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国采中心**电子采购系统（国 e 采）**的投标工具，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文件上传成功后，将获得投标系统回执。

15. 投标截止时间

- 15.1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上传。国采中心**电子采购系统（国 e 采）**在投标截止时间自动关闭投标通道。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16. 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6.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重新制作并上传。
-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

五、 开标、评标

17. 开标

- 17.1 国采中心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
- 17.2 投标人不足 3 家，不进入解密程序。
- 17.3 进入解密程序后，由国采中心对所有完成投递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将进行电子唱标。
- 17.4 部分投标人投标文件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程序可以继续。若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 3 家，不进入后续程序。
- 17.5 超过项目预算（分包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拒绝**，公布的项目预算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 条**，最高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条**。

18.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国采中心依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照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入评标程序。

19. 评标委员会

- 19.1 国采中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专业要求组建评标委员会，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含）以上单数。
- 19.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不能参加评标：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9.3 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只能以采购人代表的身份参与评标，国采中心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评标。
- 19.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国采中心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0. 初步评审

- 20.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入详细评审环节。
- 20.2 符合性审查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前述 11.4 (8) 规定修正。
- 20.3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国采中心书面说明情况。
- 20.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1. 详细评审

- 21.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委员会不得擅自改动、细化招标文件及评分细则；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中标条件详见第四部分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2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 21.3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 F_1 、 F_2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_1 + A_2 + \dots + A_n = 1$)。
-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的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条**。
- 21.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3. 在招投标和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国采中心或评标委员会评审公正性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无效**，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投标的澄清

2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评标过程要求

25.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 重新评审

26.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但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

27.1 国采中心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7.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8. 采购项目废标

- 28.1 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投标人不足 3 家；
- (2) 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3)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4)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实质性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5)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因上述第（4）（5）款原因导致采购项目废标后，评标委员会应作出书面报告。

- 28.2 废标后，国采中心应当将废标结果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 中标和合同

29. 中标通知

- 29.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国采中心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提供中标通知书下载链接，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
- 29.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国采中心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 2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出现争议的，报财政部门处理。
- 29.4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 3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人签订中标合同。
- 30.2 中标合同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签订。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不得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签订其他协议或发表声明。

30.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总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30.4 投标人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

七、 询问、质疑、投诉

31. 询问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质疑答复实施细则》向采购人或国采中心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国采中心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2. 质疑

32.1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国e采）提出质疑，国采中心依据委托书中的委托事项，判定由国采中心或采购人进行受理答复，以纸质文件、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其他方式提交的，国采中心或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后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下载之日起计算；
-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

32.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2.3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不符合以上要求的,国采中心或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更正或补充的内容。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未在质疑期限内提交更正、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国采中心或采购人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32.4 质疑处理流程和供应商质疑电子模块操作手册可浏览中央政府采购网“质疑信息”(http://www.zycg.gov.cn/freecms/site/zygjgzfcgz/zyzl/index.html)。质疑受理电话和技术支持电话详见中央政府采购网“联系我们”。

32.5 国采中心或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过电子采购系统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当事人。

32.6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以质疑函形式提交,但无具体、明确质疑事项,实质内容为询问的,国采中心或采购人可视为书面询问受理并及时告知供应商,后续事宜按照询问答复流程办理。

3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国采中心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国采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相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 保密和披露

34.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5. 采购人或国采中心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36. 在采购人或国采中心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调查、考核、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国采中心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即可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分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独立评审，对需要共同认定的客观分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本次评标总分 100 分，如无明确要求或特殊说明，最小打分单位均为 0.5 分，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审委员会成员给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二、评分标准

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	备注	是否满足
投标函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彩色扫描件		
按照“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		
按照“投标产品的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		
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投标人服务项目偏离表		
项目预算		
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拒绝投标的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而被判定为投标无效的情况的		

详细评审标准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同一指标不得重复打分，★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分值
价格分	价格评审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	30.0 (0.0-30.0)
客观分 (商务、技术及服务部分)	技术方案响应	★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代表重要指标，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 1.68 分，共计 33 项，共计 55.44 分； △表示一般指标项，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0.84 分，共计 9 项，共计 7.56 分。	63.0 (0.0-63.0)
	服务方案响应	★代表最关键指标项，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表示一般指标项，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 0.5 分，共计 3 项，共计 1.5 分。	1.5 (0.0-1.5)
	实施方案响应	★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表示一般指标项，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 0.5 分，共计 1 项，共计 0.5 分。	0.5 (0.0-0.5)
主观分 (技术及服务部分)	实施 方案	投标人结合项目特点，提供项目履约方案，方案中须提供与履行项目有关的技术能力、设备能力、人员能力、生产能力等能够体现履约能力的因素，包括履行项目所具备的先进技术、生产设备及场地、技术及质检人员、产品质量管控、售后服务、原材料供给等体现产品来源可靠、产品质量性能可靠、产品供应可靠的内容。履约方案的中提供的相关履约能力内容须科学、合理、真实有效。对投标人提交的履约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履约方案内容全面，所体现各项内容与履约相关性强且能力过硬的，综合评价优，得 5 分 履约方案内容比较全面，所体现各项内容与履约有相关性，或能力尚可，综合评价较好，得 3 分 履约方案内容不全面，所体现各项内容与履约的相关性不足，或能力欠佳，综合评价一般，得 2 分 履约方案无法体现履约能力或未按要求提供履约方案的，综合评价差，得 0.5 分	5.0 (0.5,2,3,5)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说明：同一指标不得重复打分。★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不作为打分项，供投标人投标参考。

序号	内容	说明
1	项目背景	本项目为 19 座新建消防站车辆装备购置项目，列入超长期国债资金支持范畴。
2	执行依据	依据消防救援队伍消防装备建设经费保障规定、《城市消防建设标准》、中央财政预算批复及评审情况执行。
3	项目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为 19 座新建消防站购置备防的车辆装备。
4	项目内容	项目拟购置消防灭火救援等装备。
5	项目范围	项目建设内容属于消防装备部门集中采购范围。
6	需求分析	主要包括《城市消防建设标准》中涉及特勤站及普通站车辆装备标准配置的车辆装备。
7	补充说明	本包的各项指标，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应根据指标要求说明的内容提供相应材料。材料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证书、方案、说明材料、承诺函等，且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本包各产品的最高限制单价为： 1.消防坐式半身安全吊带 0.05 万元； 2.消防全身式安全吊带 0.09 万元； 3.消防通用安全绳 0.07 万元； 4.消防防坠落辅助部件 2 万元。

二、技术需求

(一)集成需求

不作为打分项，供服务要求集成标准参考。

序号	内容	说明
1	装备器材标识	根据消防救援局发布的新版装备管理系统要求，投标人须在交货前自行登录装备基础信息采集子系统，按照系统内各类交货装备信息维护要求及赋码标准，录入相关装备信息，确保信息齐全、应录尽录。后生成装备的专属二维码（白底黑码）及 RFID 编码。交货时须将生成的二维码、RFID 码、装备编码三码制作成一体标签（需按照装备材质分类服装布料

采购需求

		类水洗唛、金属类、非金属类装备配备对应符合要求的标签) 固定安装在每件装备的适当位置, 实现单件(套) 装备的扫码登记功能。注: 装备基础信息采集子系统为免费注册应用, 系统网址 http: / /xfzb.119.gov.cn 。
--	--	---

(二)采购产品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是否为核心产品	单位	数量	产地
1	消防坐式半身安全吊带	否	套	468	国产
2	消防全身安全吊带	否	套	468	国产
3	消防通用安全绳	否	套	468	国产
4	防坠落辅助部件	是	套	336	国产
产品信息以本表为准, 未按本表要求投标的供应商, 投标将被拒绝。					

(三)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

- ①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 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代表优质优价指标, #代表重要指标, △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 ②“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 投标人/响应人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 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 ③除需求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承诺的事项外, 其他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指标中, 提供投标人承诺作为应答的不予认定。

1、消防坐式半身安全吊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产品标准				
1	★	检测报告	符合消防行业标准 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中有关消防坐式半身安全吊带的要求。提供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且检验合格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扫描	是

			描件；或承诺交货时提供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且检验合格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整体结构				
2	△	整体结构	由腰部织带、腿带、带扣、织带拉环等零部件构成，为坐式安全吊带。固定于腰部、大腿或臀部以下部位，适用于紧急逃生，带有速干护腰、护腿海绵垫，穿着舒适。腰部两侧及腰部前侧设置保护挂点，双卡扣设计。带扣边角半径≥6mm，缝合接口及缝合末端回缝≥13mm。	否
主要性能 1				
3	#	主要性能 1	承重负荷≥1.33kN，40mm≤织带宽度≤70mm，能调节尺寸大小，吊带的织带边缘通过热封或其它措施来防止织线松脱。	是
主要性能 2				
4	#	主要性能 2	半身型安全吊带上所有承载连接部件进行正立方向静拉力试验；试验后安全吊带不应从人体模型上松脱，安全吊带的织带在带扣和调节装置内的滑移距离≤15mm，	是

			安全吊带不应出现影响其安全性能 的明显损伤。	
--	--	--	---------------------------	--

2、消防全身安全吊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产品标准				
1	★	检测报告	符合消防行业标准 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的中 有关消防全身安全吊带的要求， 提供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且检验 合格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扫 描件；或承诺交货时提供与所投 产品型号一致且检验合格的、完 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是
整体结构				
2	#	整体结构	安全吊带有衬垫肩带、可调节的 宽大腿环，能让操作者向上向下 调整，腿环配有快速卡扣，腰带 下方设有连接点，用于连接定位 挽索。固定腰部、大腿或臂部以 下部位和上身肩部、胸部等部位， 适用于救援，连体结构，有胸式 通用型上升器(适配 10-11mm 的安 全绳)。安全吊带承重挂点≥5 个 (至少有胸、背、腹 3 个主挂点)	是

采购需求

			，并附有工具挂环，带扣边角半径 $\geq 6\text{mm}$ ，缝合接口及缝合末端回缝 $\geq 13\text{mm}$ 。	
主要性能 1				
3	#	主要性能 1	全身型安全吊带上所有承载连接部件进行正立、倒立及水平方向静拉力试验；试验后安全吊带不应从人体模型上松脱，安全吊带的织带在带扣和调节装置内的滑动距离 $\leq 15\text{mm}$ ，安全吊带不应出现影响其安全性能的明显损伤。	是
主要性能 2				
4	#	主要性能 2	承重负荷 $\geq 2.67\text{kN}$ ， $40\text{mm} \leq$ 织带宽度 $\leq 70\text{mm}$ ，能调节尺寸大小，吊带的织带边缘通过热封或其它措施来防止织线松脱。	是

3、消防通用安全绳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产品标准				
1	★	检测报告	符合消防行业标准 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的中有关消防通用安全绳的要求，提供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且检验合格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扫描件；或承诺交货时提供与所投产	是

采购需求

			品型号一致且检验合格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主要性能 1				
2	△	主要性能 1	通用安全绳（静力绳）粗细均匀，结构一致，绳子两端妥善收尾，直径（10-13）mm，长度≥30m。	否
主要性能 2				
3	#	主要性能 2	破断强度≥40kN，当承重达到最小破断强力 10%时，延伸率≥1%且≤10%。经抗滑移性能试验后，绳皮（护套）沿绳芯正反两方向的纵向滑移量≤20mm。	是

4、防坠落辅助部件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产品标准				
1	★	检测报告	满足 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相关部件的标准，提供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且检验合格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扫描件；或承诺交货时提供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且检验合格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是
套装组成				
2	#	套装组成	至少包含全身安全吊带 1 个（含可调节 V 型挽锁）、下降器 1 个、	否

			D 型安全钩 6 个、O 型安全钩 6 个、手持上升器 1 个、扁带 6 根（120cm、80cm、60cm 各 2 根）、双滑轮 1 个、万向单滑轮 2 个、单滑轮 2 个，抓绳器 1 个，静力绳 1 根（50m）、绳索保护套 2 个、短连接 2 个、游动止坠器 2 个、脚踏带 1 个、分力板 1 个，动力绳 4 根（每根 2m，直径范围 10mm-11mm），静力绳 1 根（6m，直径范围 8mm-10mm），器材包 1 个。	
全身式安全吊带（含可调节 V 型挽锁）				
3	#	全身式安全吊带（含可调节 V 型挽锁）的整体结构	安全吊带有衬垫肩带、可调节的宽大腿环，能让操作者向上向下调整，腿环配有快速卡扣，腰带下方设有连接点，用于连接定位挽索。固定腰部、大腿或臂部以下部位和上身肩部、胸部等部位，适用于救援，连体结构，有胸式通用型上升器（适配 10mm-11mm 的安全绳）。安全吊带承重挂点≥5 个（至少有胸、背、腹 3 个主挂点），并附有工具挂环，带扣边	是

			角半径 $\geq 6\text{mm}$ ，缝合接口及缝合末端回缝 $\geq 13\text{mm}$ 。	
4	#	全身式安全吊带 (含可调节 V 型挽锁) 的主要性能 1	全身型安全吊带上所有承载连接部件进行正立、倒立及水平方向静拉力试验；试验后安全吊带不应从人体模型上松脱，安全吊带的织带在带扣和调节装置内的滑动距离 $\leq 15\text{mm}$ ，安全吊带不应出现影响其安全性能的明显损伤。	是
5	#	全身式安全吊带 (含可调节 V 型挽锁) 的主要性能 2	承重负荷 $\geq 2.67\text{kN}$ ， $40\text{mm} \leq$ 织带宽度 $\leq 70\text{mm}$ ，能调节尺寸大小，吊带的织带边缘通过热封或其它措施来防止织线松脱。	是
下降器和 8 字环				
6	#	下降器和 8 字环性能 1	下降器具有防慌乱自动制停功能，受力时内部凸轮压紧绳索达到悬停功能。	否
7	#	下降器和 8 字环性能 2	下降器工作负荷 $\geq 11\text{kN}$ ；适合绳索直径 $10\text{mm}-11\text{mm}$ ，8 字环工作负荷 $\geq 11\text{kN}$ ；适合绳索直径 $10-11(\text{mm})$ 。	是
D 型安全钩（轻型）				
8	#	D 型安全钩（轻型）性能	具有自动锁死功能，其中纵向拉力 $\geq 22\text{kN}$ ，横向拉力 $\geq 7\text{kN}$ 的 4 个；	是

			纵向拉力 $\geq 40\text{kN}$ ，横向拉力 $\geq 11\text{kN}$ 的 2 个（具备 3 段锁）。	
O 型安全钩（轻型）				
9	#	O 型安全钩（轻型） 性能 1	具有自动锁死功能，纵向拉力 $\geq 24\text{kN}$ ；横向拉力 $\geq 7\text{ kN}$ 。	是
10	#	O 型安全钩（轻型） 性能 2	开口拉力 $\geq 7\text{kN}$ ，开门宽度 $\geq 20\text{mm}$ 。	是
手持上升器				
11	#	手持上升器性能 1	内置倒齿卡住绳索达到止滑功能， 具备防脱绳索设计，适合 8mm- 13mm 绳索。工作负荷 $\geq 5\text{kN}$ 。	是
12	Δ	手持上升器性能 2	重量 $\leq 250\text{g}$ 。	是
扁带				
13	#	扁带性能 1	120cm、80cm 和 60cm 扁带各 2 条。	是
14	#	扁带性能 2	断裂强度 $\geq 22\text{kN}$ 。	是
双滑轮（轻型）				
15	#	双滑轮（轻型）性 能 1	高强度合金或更优材质，断裂强 度 $\geq 36\text{kN}$ 。	是
16	Δ	双滑轮（轻型）性 能 2	适合绳索直径 8mm-13mm。	是
单滑轮（轻型）				
17	#	单滑轮（轻型）性 能 1	高强度合金或更优材质，断裂强 度 $\geq 30\text{kN}$ 。	是
18	Δ	单滑轮（轻型）性	适合绳索直径 8mm-13mm。	否

		能 2		
万向单滑轮（轻型）				
19	#	万向单滑轮（轻型）性能 1	高强度合金或更优材质，断裂强度≥30kN。	是
20	△	万向单滑轮（轻型）性能 2	适合绳索直径 8mm-13mm。	否
万向单滑轮				
21	#	万向单滑轮性能 3	滑轮可 360°旋转	否
抓绳器（轻型）				
22	#	抓绳器（轻型）性能 1	工作负荷≥5kN。	是
23	△	抓绳器（轻型）性能 2	适合绳索直径 8mm-13mm。	否
静力绳				
24	#	静力绳性能 1	长度 50 米，直径为 10mm-11mm。	否
25	#	静力绳性能 2	重量≤4kg，强度≥30kN。	是
绳索保护套				
26	#	绳索保护套性能 1	可容纳≥2 根 10mm-11mm 绳索。	否
27	△	绳索保护套性能 2	800D 以上耐磨材质。	否
短连接				
28	#	短连接性能	使用缝合扁带连接，扁带整长 10cm-12cm，断裂强度≥20kN。	是
29	#	短连接性能 1	内置锁定功能，锁定时，止坠器单向走绳；解锁时，可跟随缓慢下降，绳索使用范围为 10mm-	否

采购需求

			11mm。	
30	△	短连接性能 2	整套装备工作负荷≥200kg。	否
31	#	短连接性能 3	配备势能吸收包。	否
脚踏带				
32	#	脚踏带性能 1	长度≥120cm，60cm-120cm 范围可调节。	否
33	#	脚踏带性能 2	断裂强度≥5kN。	是
分力板				
34	#	分力板	材质为铝合金或更优材质，连接孔位数≥8 个。	否
器材包				
35	#	器材包	能容纳下全部装备，采用防水材质，双肩背负，背负系统合理，颜色为橙色。	否

三、服务要求

①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②“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投标人/响应人须按“服务要求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内容	重要性	服务要求标准	证明材料要求
1	质保期要求	★	该包所有货物的质保不短于 36 个月。投标人承诺在质保期内，如存在设计、生产缺陷等质量问题，实行缺陷产品召回制，免费负责维修和更换。	是
2	培训服务	△	操作使用培训：投标人根据产品特点，至少提供 1 次集中的产品操作使用、理论讲解、维护保养等内容的培训，提供培训方案，应包括培训方法、培训内容、培训课时及技术人员安排。	是

3	售后服务	△	提供该项目具体业务（包括合同签订、交货验收、售后服务等）负责人及联系方式，承诺如涉及人员变更，及时书面反馈采购人。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机构列表，包括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人等具体信息，承诺能够提供 7×24h 电话技术咨询服务、远程故障诊断处理服务。	是
4	技术资料	△	投标人承诺在交货时，所属装备器材配备 1 套中文说明书，说明书中要明确有装备性能介绍、使用方法、维护方法、储存保养方法、安全注意事项、适用范围、生产厂家名称及售后服务电话。另提供 1 份电子版中文说明书、培训课件及视频。	是

四、实施方案

①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②“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投标人/响应人须按“实施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内容	重要性	实施标准	证明材料要求
1	交货安排	★	合同签订生效 90 日内（合同签订后第二天起算）完成交货。现场交货，交货地址为北京市辖区内采购人指定地址。中标人送货时应安排专人到达送货地址，按照采购人要求负责卸货、并放置指定位置。给出具体交货响应方案，包括交货期、交货方式、交货安排等具体内容。	是
2	产品来源	★	投标人应明确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规格型号等来源信息，未提供的视为投标文件无实质性响应，做废标处理。	是
3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	投标人承诺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每种装备器材设置永久性或牢固标签，标签内容应含：执行标准、生产厂家、生产日期、规格型号、售后电话（供货商）等内容。	是
4	项目安装过程安排	★	根据消防救援局发布的新版装备管理系统要求，投标人须在交货前自行登录装备基础信息采集子系统，按照系统内各类交货装备信息维护要求及赋码标准，录入相关装备信息，确保信息齐全、应录尽录。后生成装备的专属二维码（白底黑码）及 RFID 编码。交货时须将生成的二维码、RFID 码、装备编码三码制作成一体标签（需按照装备材质分类，服装布料类水洗唛，	是

采购需求

			金属类、非金属类装备配备对应符合要求的标签) 固定安装在每件装备的适当位置, 实现单件 (套) 装备的扫码登记功能。 注: 装备基础信息采集子系统为免费注册应用, 系统网址 http://xfzb.119.gov.cn 。	
--	--	--	--	--

五、付款方式

序号	付款节点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或金额)	备注
1	首付款	签订合同 15 日内	付款至总合同金额 50%	无
2	中款	货物按时到达并验收合格, 20 天内进行支付。	付款至总合同金额 90%	无
3	尾款	19 座新建消防站车辆装备购置项目执行完毕, 通过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项目决算评审并下达拨付尾款批复且资金到账后, 15 日内进行支付。	付款至总合同金额 100%	无

无

第六部分 中标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 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

中标人（乙方）： _____

甲方：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 乙方：*****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严格遵守_____招标投标文件中的相关约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本合同采购的服务所需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为：

财政集中支付☐ 采购单位支付☐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如组成本合同文件约定相互冲突的，按照如下次序确定优先效力：

- (1) 本合同书的补充协议（如有）
- (2) 本合同书（含本合同书的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5) 招标文件

二、服务内容

1.本合同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百**万元整（¥_____）。本合同总价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货款、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维护、技术支持、质保期服务等）的费用和报酬，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2.合同货物、数量及价格明细

序号	装 备 名 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产地	生 产 厂 家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合计金额：									

注：此明细表内相关信息均应按照投标响应及中标结果填写齐全，不能漏项。

三、服务要求（含履约时间）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并经甲方二次确认最终设计方案后____日内完成交货。

2.交货地点：现场交货，北京市辖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时中标人负责卸货，并按照规定码放。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前____个工作日内以电话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

3.货物质量保证期：自全部货物通过甲方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需要安装调试的项目，应以全部货物完成安装调试且正常运行之日起）___个月。

4.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确保货物正常运行，并按照投标响应免费负责设备的维护、调试、使用培训等义务。因货物质量问题导致损坏（人为不当使用因素除外）的，乙方承担维修、养护的各项成本费用（含更换零配件、主辅件、人工等全部费用）。乙方不履行质保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货物进行养护维修（此项为甲方的权利，不构成甲方的义务），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不能因此作为免除乙方对产品质量的各项保证责任。

5.根据消防救援局发布的新版装备管理系统要求，投标人须在交货前自行登录装备基础信息采集子系统，按照系统内各类交货装备信息维护要求及赋码标准，录入相关装备信息，确保信息齐全、应录尽录。后生成装备的专属二维码（白底黑码）及 RFID 编码。交货时须将生成的二维码、RFID 码、装备编码三码制作成一体标签（需按照装备材质分类服装布料类水洗唛、金属类、非金属类装备配备对应符合要求的标签）固定安装在每件装备的适当位置，实现单件（套）装备的扫码登记功能。注：装备基础信息采集子系统为免费注册应用，系统网址 <http://xfzb.119.gov.cn>。

四、项目验收

1.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标准、行业标准、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前述标准不同的，以较高标准为准。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当是符合甲方要求全新的、经出厂检验合格的、获得国家销售许可的合格产品。

2.乙方在交货前应填写合同（附件 2）灭火救援装备交货回执单，全部货物运抵现场后，甲乙双方签名确认。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全部交货后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的包装、数量、型号、质量、技术性能等进行验收，即为到货验收。本项目全部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后___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对货物及乙方服务、履行本合同情况有权（有无违约、有无侵害甲方权益等事项）进行履约确认和跟踪评价。

3.到货验收、履约确认或跟踪评价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及安排进行，乙方配合甲方做好相关工作。若发现交付货物或完成的服务不符合要求或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和要求”“服务要求”规定和投标文件应答约定执行。乙方按照投标响应定期向甲方申请开展售后服务，具体内容见（附件 3）。甲方负责协调安排乙方售后服务工作，并对乙方售后服务开展评价。

六、履约保证金

1.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以银行汇款的方式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本合同总额___%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 (¥)。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时应当注明履约保证金项目名称及合同编号。

2.全部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后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对货物及乙方服务、合同履行情况(有无违约、有无侵害甲方权益等事项)进行履约确认或跟踪评价。乙方所供货物无质量问题、且不存在未履约情况,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无息返还上述履约保证金。乙方未能通过甲方履约确认或跟踪评价的,甲方有权将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时间予以顺延至乙方通过履约确认或跟踪评价之日止。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乙方填写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单(见附件4),并主动联系甲方沟通履约保证金退还事宜。

3.甲方履约保证金收取账户:

甲方名称: **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 甲方开户行名称: **农行北京西城支行营业部**

甲方银行账户: **1102 1401 0400 16920**

七、付款方式及期限

1.首付款: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支付的足额履约保证金,并收到乙方向甲方开具与首付款等额的票据之日起___天,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至___%的首付款,即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 (¥)

2.中期款:甲方应于下达国债项目经费后,且本项目全部货物交付甲方,经甲方到货验收、结算审计、且收到乙方向甲方开具的等额、真实、合法的有效票据后之日起___天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二期款至90%,即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 (¥)。

3.尾款:甲方应于相关政府部门完成项目决算并拨付尾款后___日内,告知乙方尾款到账情况,且收到乙方向甲方开具与尾款等额、真实、合法的有效发票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尾款至100%,即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 (¥)

。

3.乙方银行账户信息:乙方户名: _____;

乙方开户行名称: _____;

账号: _____; 乙方开户行号: _____。

4.甲方开票信息:名称: **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纳税人识别号: **111100000000270436**,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号**。

八、违约责任

1.如乙方延期提供服务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___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___,逾期超过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___%违约金。

3.如乙方在实际履行合同向甲方提供服务时,所提供服务并非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执行,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____倍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并且乙方依法应承担的其他法律责任并不会因乙方支付了上述惩罚性赔偿金而免除。在此种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所供货物不能满足投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予以更换,每延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____‰的违约金,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全部服务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违约责任。

5.本合同中所提及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金、垫付的赔偿金或退款,消除影响所支出的必要费用,以及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误工费、诉讼费、差旅费、通讯费等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

九、争议的解决

- 1.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
- 2.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知识产权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承诺对其所提供的产品、服务均拥有完全的合法的权利,不会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若因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或因履行本合同导致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所引起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甲方损失时,亦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甲方可向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或 财政部门书面反映乙方的货物、服务质量等情况,并在依法和适用情形下,将有关情况作为乙方参与下一轮评标活动的评价因素。在前述情况下,乙方接受招标文件中将甲方书面反映材料作为评价因素的约定条款。

2.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3.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明确项目负责人,如项目负责人变更的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负责人:_____, 售后服务电话:_____ (手机)、_____ (座机)。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本合同为供货商与政府采购单位买卖合同,一式五份,每份都具有同等效力,乙方一份、甲方四份。

甲方名称 (盖章)

乙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授权代表 (签名):

授权代表 (签名):

注：授权代表签名的应有委托人针对此合同的授权书（见合同附件 1）。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1 号 地址：*****

电话：010-82215193 电话：*****

传真： 传真：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

_____（公司名称）注册于
_____（公司地址），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为_____
_____项目的中标厂商。现本公司授权_____
_____（员工姓名），_____（身份证号）为本公
司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此项目的采
购合同、验收文件及处理与此项目合同履行一切与之有关的事
务，我公司对该代理人办理的有关事项均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签名后生效，在此项
目执行期间，我司如变更代理人将以书面形式另行通知，特此声
明。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公司名称(盖章)：_____

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2:

灭火救援装备交货回执单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	--	------	--

中标单位名称			(盖章)
预计到货时间		交货联系人	
交货方式		联系电话	
序号	交货名称	数量	备注
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卸货、摆放		是 ☐	否 ☐
采购人接货时间		年 月 日	
其他说明事项			
中标厂家交货人确认签名			
采购人接货人确认签名			

备注:

1、此交货回执，由中标厂家预计发货前 5 工作日，填写相关内容，传真至采购人，或扫描发电子版。电话（传真）电话：82215688。交货时，交货人携带 2 份正本，对交货事项现场确认，各自留存。

2、此回执作为是否按照合同交货期交货、未按时交货处罚依据。以采购人接货时间为准。采购人接货后，根据安排，验收时间另行通知。

附件 3:

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消防车辆装备项目 售后服务申请及记录单

项目名称	(厂家填写)		
合同编号	(厂家填写)		
合同签订日期	(厂家填写)	质保期(月)	(厂家填写)
合同供货商	(厂家填写、盖章)		
售后申请日期	(厂家填写)		

申请售后服务内容	(厂家根据投标售后响应填写申请售后服务内容、或超过投标响应厂家自愿开展的售后内容)
总队售后服务评价	(总队填写, 厂家填写时括号中的内容删除)
售后服务日期	(总队填写, 厂家填写时括号中的内容删除)
供货商确认签字	(售后服务完毕后、确认签字)
总队确认签字	(总队填写, 厂家填写时括号中的内容删除)

注:此单一式两份, 总队一份、供货商一份, 作为退还质保金的基础材料。

附件 4:

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消防车辆装备项目
合同履约保证金（质保金）退还申请单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日期		质保期(月)	
履约保证金 金额(万元)		履约保证金 缴纳日期	

合同供货商	XX 公司全称 (盖章)		
供货商开户行	(需与合同一致)		
银行账号	(需与合同一致)		
履约保证金 退还申请日期			
供货商联系		联系电话	

注：

1.合同质保期满后，供货商依据合同条款填写此申请单，主动联系总队申请退还。

2.申请时，将合同复印件、售后服务申请及记录单复印件等作为附件一同提交。

3.合同供货商提交此申请单后，由总队依据合同及招投标文件对履约、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情况进行确认或验收，经确认或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4.退还履约保证金时，由合同供货商开具收款收据，收据注明（收款内容）“XX 项目名称、合同编号、履约保证金”“收款金额”等内容。

第七部分 投标材料格式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 1.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要求，并不代表所有列出格式的文件本项目必须全部提交。本项目需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2.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所列顺序填写和上传所规定的全部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3.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语言和方式提交。
- 4.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 5.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涉及*的格式文件，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无效。
- 6.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投标材料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注意: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 应按照投标工具的提示流程编制提交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中无需额外提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新建消防站车辆装备购置项目第 17 包—防坠落辅助部件

项目编号: GC-HGX250271WX

投标人名称: _____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新建消防站车辆装备购置项目第 17 包—防坠落辅助部件

单位:元

总报价	小写: 大写:
-----	------------

序号	名称	投标报价	交付时间	备注
1	货物费用	_____	_____	_____
2	服务费用	_____	_____	_____
3	系统集成费用	_____	_____	_____
3	其它费用	_____	_____	_____
特别说明事项: _____				

投标人声明: 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是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等全部费用的报价。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除可填报项目外, 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资格审查材料格式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一览表

投标人资格审查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投标人承诺
1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是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是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是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是

投标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如有违反，依法接受相应处罚。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①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投标工具的提示和流程编制并上传该表。无此表或对此表作实质性修改，投标无效。

②投标人须对此表中内容作出承诺，否则投标无效。

③采购人或国采中心可以根据此表查询投标人承诺事项，投标人的承诺和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查询结果为准。

二、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扫描件（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是联合体的上传）

商务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传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注：

- 1、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2、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签署完成本投标函并扫描上传粘贴到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二、投标函（上传扫描件）

投标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活动。对此，**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完全理解并认可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和通过**国采中心单独项目电子采购系统**招投标对我方提出的各项特殊要求，接受由贵方对投标文件进行集中解密，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上述内容存在误解为由，行使法律上的抗辩权。

2.我方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技术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

3.我方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不低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低投标有效期），在此期间，我方在投标文件中作出的所有响应均有效，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中标合同》的全部条款，如果你方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5.采购人若需按规定允许比例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原意签订补充合同，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应或提供服务。

6.我方完全了解并接受如果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情形时，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被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手机、座机）：

投标人代表电子邮箱：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②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签署完成本投标函，并扫描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条“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上传扫描件）

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条“投标产品的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上传扫描件）

五、商务文件偏离表（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的，投标人只需在本表“正偏离或负偏离说明”列应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材料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文件要求	正偏离或负偏离说明	备注

六、进口产品清单及进口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扫描件

进口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制造商	产地	价格（元）
合计					

七、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条规定的进口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上传纸质彩色扫描件）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①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②投标人为联合体或者向小微企业意向分包方式的，需提供相应的**联合体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单位的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技术部分

一、投标货物/服务数量、价格表

表一

货物（硬件、软件）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	2	3	4	5	6	7	8	9	10
设备名称	型号	品牌	是否为主要 投标标的	服务要求 或标的基本概 况	设备列表 单价	设备数量	折扣 (%)	设备运费 及保险费	设备投标 报价

表二

货物部件表				
1	2	3	4	5
设备名称	模块或部件名称	模块或部件描述	模块或部件数量	模块或部件单价

表三、服务费用、系统集成费及其他用表

服务费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 容	报 价	
1	维护与技术支持费（ 年）			
2	培训费			
3	备品备件			
4	其它			
系统集成费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 容	报 价	
1	材料费（若有）			

投标材料格式

2	施工费（若有）		
3	安装调试费		
其他费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 容	报 价
1			
2			
合计			

注：①表中各单项应分别与开标一览表的各单项相符；
②投标人如认为还有需要提供的内容可另列表说明。

二、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名称：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新建消防站车辆装备购置项目第 17 包—防坠落辅助部件
项目编号：GC-HGX250271WX
投标人名称：

货物/服务 (1.....N)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
1						
2						
3						
4						
5						
6						

注：①需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采购货物、服务、实施方案一览表逐项制表响应。
②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指标要求逐项应答。以上指标有对应的证明材料要求的，必须按要求附上相应证明材料，只填写“满足”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三、投标人服务要求/实施方案偏离表

项目名称：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新建消防站车辆装备购置项目第 17 包—防坠落辅助部件

投标材料格式

项目编号: GC-HGX250271WX

投标人名称:

货物/服务 (1.....N)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
1						
2						
3						
4						
5						
6						

注：①需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采购货物、服务、实施方案一览表逐项制表响应。
②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指标要求逐项应答。以上指标有对应的证明材料要求的，必须按要求附上相应证明材料，只填写“满足”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四、主要投标标的情况表(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

五、售后服务承诺

六、与评审相关的其他技术资料

七、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第八部分 附件

现场考察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20 年 月 日

序号	参与考察公司名称	考察人签字	时 间	电 话
1			时 分	
2			时 分	
3			时 分	
4			时 分	

监督人签字:

注：本项目仅统一组织一次现场考察，须 2 位以上参与现场考察人作为监督人签字，其中一人为采购人。此表须由采购人带到评标现场。